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20號

原　　告　劉桂香
　　黃振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吉瀚有限公司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阮金銀、湯永全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